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中市建政字第101011823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中市建政字第104009110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中市建政字第107005354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中市建政字第1100039527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）為貫徹廉能政

 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落實清廉臺中、優質建設之施政願景

 ，特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

 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局及所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本局及所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（三）本局及所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；本局

 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機

 關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。

 所屬機關各單位一級主管，依召集人指派列席參與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有關單位、機關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編列預算支應。